

证券代码：873696

证券简称：捷瑞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谨慎勤勉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，反映了公平、合理原则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该议案，现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枚、王圣礼、李楠

2024年02月29日